

我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基于志愿精神的促动

巨生良 姬会然

[摘要] 汶川地震后，地震志愿者和民间组织大量崛起，这说明中国公民社会正在逐渐成长。志愿精神作为公民社会的一种精神要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促进了公民意识的觉醒；促进了公民民主权利的觉醒；彰显了社团组织的作用；增强了社会个体间的信任合作。志愿精神的载体是志愿组织，因此，应推动志愿组织的发展，以促进公民社会的逐渐成长。

[关键词] 志愿精神；公民社会；公民意识；社团组织；志愿组织

①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633(2009)05-080-04

一、志愿精神与公民社会

所谓公民社会，是指由自由的公民和非营利、非强制的社会组织自愿组成的社会。合格的现代公民，应该是具有宪法意义上的价值和尊严、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宪政行为主体。我们判断一个公民是否具有公民意识，首先是看他有没有走出被动的社会角色，自觉成为自己、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成为公共治理的主体。只有当每个个体意识到自己是宪法意义上的自主公民，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主体，是国家公共治理的主体时，这样的公民才是公民社会的公民，这样的社会才是公民社会。而根据联合国对志愿者的定义，志愿者是指不以利益、金钱、扬名为目的，而是为了近邻乃至世界进行贡献的活动者；是指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前提下，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而奉献个人时间及精力的人。综上可以看出，志愿服务是自愿贡献时间和精力的人，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为推动人类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事业而提供的服务。志愿服务是一种非政府行为，而志愿精神是一种可贵的公民意识，它是由社会责任感、国家自豪感、人类同情心等基本价值理念组成。由此可知：“志愿精神是指一种自愿的、不为报酬和收入而参与人类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和完善社区工作的精神，是公众参与社会生活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是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的精髓。”^①总之，志愿者组织是公民社

会的一种重要社会力量，志愿精神是一种公民精神，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存在，就是公民社会形成的标志。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的进步，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正在重新建构，这种建构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公民自助自愿社团的迅速发展和志愿精神的传播，公民成为社会的主人。汶川地震后，除了政府官员、军人、警察、医护人员和国家救援组织，地震志愿者和民间组织大量崛起，他们不仅弘扬了志愿精神，承担了一个中国公民应有的责任，履行了一个中国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弥补了政府权力的缺陷，起到了监督政府的作用，这说明中国的公民社会正在逐渐成长。

二、志愿精神是衡量我国公民社会成长的重要指标

志愿精神作为公民社会的一种精神要素，“志愿者精神在一个社会的存量，是社会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公民社会的关键指标”，^②它对于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志愿精神促进了公民意识的觉醒

公民意识被称为“自我意识”和“现代意识”，这种意识来自公民个人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或者主人翁意识。由主体意识可以引申出平等意识、自由意识、独立人格、公民精神等等，最为重要的是，它可以培养公民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监督意识和法律意识。虽然公民意识表

① [收稿日期] 2009-03-20

[作者单位] 巨生良，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
姬会然，石家庄学院马列教学部。

甘肃兰州 730070
河北石家庄 050035

现在许多方面，但是，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责任意识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只有具备责任意识的公民，才可能最自觉、最广泛和主动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所以，“对于公民社会而言，积极的公民意识是公民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3]

在抗冰救灾的日子，志愿者铲除冰雪，运送食品，救助滞留人群；在抗震救灾的日子，志愿者义务献血，救助伤员，开山劈路，提供心理治疗；在奥运赛场上，他们活动在每一个角落，成功完成了国际文化交流者、公共事务参与者和服务者、社会责任承担者等重要角色。我国志愿者所焕发出的志愿精神，是国民的自我意识，这种自我意识是建立在对中华民族、国家高度认同和自我归依的基础上的，他们的“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精神，体现着对社会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担当，体现了社会成员对于公共利益的关注和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这种精神，不仅仅是个体对于社会的一种积极态度和个体对于生命价值的把握，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它代表了一种公共理性，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实践已经证明，在志愿精神的引导下，公民的独立、自信和自我反思的能力日益提升，人们参与、关心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决策和管理的热情逐渐高涨，整个社会开始出现了权力制衡的力量，出现了利益表达渠道的多元化和权利救济保障的多元化，这是我们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形成的宝贵财富，也是公民意识逐渐觉醒的最突出的内容。

（二）志愿精神促进了公民民主权利的觉醒

志愿精神有利于培育公民意识，而公民意识是现代民主制度运转的重要力量。公民的民主、权利，是一个公民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志愿精神也是民主政体有效运行的重要支柱。美国人通过志愿精神制订出了基于相互帮助和志愿者个人服务的“民主管理法典”，这些法典后来成为美国各州宪法制订的基础。他们认为，以志愿者身份投入各项公共活动的公民越多，他们与实现民主理想的距离就越近。

志愿者通过各种形式参与社会服务活动，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影响公共政策，形成对于政府权力的监督力量。从这些表现来看，志愿精神对于公民民主权利的觉醒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公民的社会权利意识日益增强。中国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时期里，一直是一个“臣民社会”，“臣民意识”浓厚，这种社会的典型表现就是老百姓是被治理的对象，在国家大一统的“铁板”上，他们没有自己的个人权利和民主权利，人们习惯于国家安排和集体动员。在这种社会团体和自助文化很不发达的

条件下，人们很容易在灾难面前失去一种自发的相互扶助的精神，公民权利意识的缺乏是影响我国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因素。所以，没有公民的参与，没有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就没有民主的发展，也更没有公民社会的发展。其次，志愿精神的载体是志愿组织，志愿组织的特征之一就是自治。自治是公民社会的一种存在形态，是公民社会成熟的一种标志，公民自治有利于防止公共权力的膨胀，有利于公民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的培养。所以说，公民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础，也是建立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民主的最大威胁在于公民对于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的冷漠。托克维尔在考察了美国的民主之后认为，美国民主赖以存在的条件之一就是在乡镇自治基础上形成的民情。他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就认为，这种志愿性团体是免费的民主的大学校，所有成员均可以学习到团体生活的理论，并培育人们在更高层次、更大规模上参与合作的社会资本。

（三）志愿精神彰显了社团组织的作用

我们知道，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市场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总和，其主要组成要素就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它包括中介组织、公民自愿性社团、协会、社区组织、利益集团和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运动等等。这些组织的发展水平，代表着公民社会的自治程度、整合方式和自组织水平。社团组织和公民团体的发展，会带动公民社会的成长，公民社会所蕴含的民主、自由、平等、正义等健康进取的价值理念，是制约抗衡公共权力、防止公共权力异化的一道防线。社团组织的发展，能够培养公民的监督意识、扩大公民利益表达的渠道，使社会更加理性和成熟。同时，作为社会和政府的中间组织，它具有沟通两者的作用，能够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的互动。公民社会中的社团组织，其典型特征就是志愿性，这种组织中培养的志愿精神，有利于促进公民间的团结、互助。托克维尔认为，“感情和思想得到更新，心胸开阔起来，只有通过人们之间互惠互利的行动才能增进彼此的理解”^[4]，通过自觉的志愿社团，“个人可以有效而富有意义地把自己与政治体系联系在一起。这些社团帮助他避免成为与政治影响隔绝的村民，或者成为受大批政治机构以及政府摆布和调动的孤独无力者这样的困境。”^[5]这是阿尔蒙德和维巴通过考察包括意大利在内的5个国家的公民调查显示的结果。《公民文化》这项调查证实，公民组织成员在政治上更成熟，有更多的社会参与，以及主观上有更大的公民行为能力，所以说，志愿精神推动下的社团组织对于推动公民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用。

(四) 志愿精神增强了社会个体间的信任合作

一般来说，公民的道德品质包括三个方面，即信任、平等与合作。美国学者威廉·甘斯通认为，“负责的公民资格要求四种类型的公民品德：第一，一般品德：勇气、守法、诚信；第二，社会品德：独立、思想开通；第三，经济品德：工作伦理、要有能力约束自我满足、要有能力适应经济和技术变迁；第四，政治品德：要有能力弄清和尊重他人的权利、要有提出适度要求的意愿、要有能力评价官员的表现、要有从事公共讨论的意愿”。^[6]可以说，信任、合作在公民社会中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指能够促进公民之间、公民与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改进民主政体、市场经济和公共讨论的质量的品质。所以，信任一般被当作一项重要的公共伦理或公民伦理。

目前，中国有各类志愿者数千万人，他们经常深入敬老院、福利院、社区和公共活动场所提供各种服务。四川“5·12”大地震后，数十万支援者参与灾区救援。可以说，它们是促进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培养公民美德的重要力量。志愿精神和志愿服务活动有利于加强社会成员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彼此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人具有社会性，人的一切活动都处于社会关系的网络之中。马克思对此早就说过，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处在一种需要互相帮助的状况之中，所有不同的成员通过爱和感情这种令人愉快的纽带联结在一起，好象被带到一个互相行善的公共中心。美国经济学家弗兰西斯·福山也强调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极端重要性，指出，最高的经济效益不一定能由理性的利己主义行为来达成，反而由个体所组成的群体共同努力才容易达成，原因是这些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共同的道德观，使他们合作起来更显效率。这种道德观是信任合作的前提，也是公民社会的基本诉求。罗伯特·帕特南把这种社团看作是“合作的社会结构”，因为“从内部效应上看，社团培养了其成员合作和团结的习惯，培养了公共精神”。“人只有在相互作用之下，才能使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焕然一新，才能开阔自己的胸怀，才能发挥自己的才智。”^[7]2008年奥运会上，中国志愿者无私参与、相互信任、通力合作，这不仅说明公民之间具有相互信任的品质，而且说明公民与政府之间的政治信任也进一步增强，这是公民社会价值理念最直接的体现。

三、以志愿精神推动公民社会的成长

我国需要的是一个志愿者常态化的社会，一个

时时充满温情和友爱的社会，一个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的社会，我们需要弘扬志愿精神，推动公民社会的发展。由于志愿精神的载体是志愿组织，所以，我们应该通过以下措施来推动公民社会的逐渐成长。

(一) 志愿组织需要加强自身制度化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

尽管在目前，各界对于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本身的评价不一，但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包含着更多的涵义。笔者认为，中国目前的志愿者确实已经彰显了公民社会发展的事实和前景。现在的问题之一是，如何使志愿组织和志愿者加强自身完善，而不是质疑它们的存在。在2008年的地震中，我国的志愿者确实暴露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比如绝大多数志愿者没有经过任何培训，缺乏相应的准备和能力训练，缺乏专业背景，仅有热情而普遍缺乏服务技能和志愿精神，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时，显得不知所措。很多调查发现：如果不能对临时征集的志愿者进行及时培训和有效管理，有服务热情而缺乏志愿精神的志愿者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服务目的，反而会造成消解志愿热情，浪费物质资源，导致秩序混乱，伤害受助者，降低服务效能的结果。也正是因为如此，志愿组织本身要加强建设。所以，加强志愿者行动的制度化建设，促使这项事业实现规范化和专业化，是志愿精神得以持续发扬的重要保障。同时，组织本身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学习和借鉴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经验，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积极、全面参与公共事务，争取更多和政府合作治理的机会。

(二) 继续弘扬志愿精神，加强公众对于志愿组织的认同。

精神蕴含于文化之中。目前，社会公众对志愿精神认识不足，志愿精神遭遇尴尬，主要原因是我们缺乏志愿文化。文化是社会行动的深层动力源泉，就志愿行动的持续发展而言，在全社会塑造一种“志愿文化”至关重要。志愿文化在形式上是一种大众参与型文化，志愿文化主要是通过参与来获得认可，因此，以大众化的形式来促进“志愿文化”的普及，具有现实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我国，公众对于志愿者和志愿精神的了解主要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海报、报纸、杂志等途径，了解的内容仅仅停留在较浅层次上，对于志愿工作的内容、意义等方面缺乏了解。据调查，在志愿组织有相当程度发展的南京市，仍有部分公民对志愿活动热情不高，部分公民参与志愿活动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因为“响应组织号召”和从众心理。^[8]由于没

有文化的积淀，人们很难认可志愿组织，甚至有人排斥志愿组织。公众的不认同、不理解、不支持，使得志愿活动难以进入社会，同时也容易挫伤志愿者的积极性。所以，今后无论是政府还是志愿组织，都需要进一步通过教育和舆论宣传，真正从内心培养民众应有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把志愿活动变成完全自觉的公民行为，这是增强公民参与志愿者行列的重要推动力，由此使公民更正视和重视对志愿工作的参与，从而使志愿精神深入民心。

(三) 加快对于志愿组织的法制化建设，明确其社会地位。

志愿组织要真正在社会公民领域发挥作用，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政府的支持，首先要有自己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障，同时，这也是防止志愿组织自身异化的可靠保证。特别是政府，要从法律上扶持和支持志愿活动。尽管志愿活动是一种非政府行为，但是，要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和成熟，政府应该从法律制度上认可民间力量，扶持和推动民间力量，增强公民参与志愿者行列的动力。这包括：一方面，给予志愿者适当的社会性承认，确认其独立性、社会功能、角色与地位；建立认可的途径，增加公民参与志愿工作、获得实质认可的机会，使其为社会贡献力量；另一方面，由于志愿者希望能够尽己之力回报社会，因此，政府对于志愿者的培训也必须跟上。政府要出台相关法规，鼓励社会培训机构的加入。同时，经费筹措的灵活有效和资金管理机制的规范也是志愿者行动能否健康、持久发展的重要保障。所以，只有建立和完善志愿组织和志愿参与的法律制度，才能保证志愿服务的持续发

展，志愿服务才能有法可依。因此，我国应当在地方志愿服务条例的基础上，尽快出台一部统一的志愿服务法令以及一系列相关的可操作性的法规和政策，保证志愿组织健康发展。

(四) 正确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给予志愿组织生存的空间。

公民社会，指的是国家和市场之外所有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总和，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综合就是社会。“民间组织所开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和政策倡议活动，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6]我国长期以来有国家没有社会，全能主义的国家包办了社会职能，国家“吞并”了整个社会生活，国家职能侵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可以说，国家与社会基本合二为一。个体成员的自由和行动被严格地束缚起来，失去了公民的个体性。在这种社会结构下，既谈不上公民主体意识的造就，也谈不上社团组织的发展，更谈不上志愿精神和公民社会的发展。要真正发挥社会志愿组织的作用，推动公民社会的成长，最根本的就是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合理分配公共权益，在两者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和平衡。由于我国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渡阶段，这就要求政府要转变治理理念，一方面，政府要还权于民、还权于社会，建立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的治理模式，另一方面，要赋予公民个体和社团组织以更多的权利、自由和发展空间，让它们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功能，承担更多的技术性、服务性和协调性工作，以实现政府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治理。

【参考文献】

- [1] 张树海. 志愿精神的培育与政府责任 [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07 (3).
- [2] 高丙中. 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状态 [J]. 探索与争鸣, 2008 (2).
- [3] 党秀云. 公民社会的精神与时代意义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 (2).
- [4]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M]. 商务印书馆, 1988. 55.
- [5]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 西德尼·维巴. 公民文化 [M]. 华夏出版社, 1989. 331.
- [6] W·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 [M].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519.
- [7] 罗伯特·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 [M].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02
- [8] 梁莹. 志愿精神成长中的草根民主 [J]. 天府新论, 2008 (2).
- [9]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4

(本文责任编辑 谢莲碧)